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純利，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純利，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下降。預期純利下降的主要因為本集團之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減少約16%。汽

車行業因受1.6L及以下小排量車購置稅優惠政策從5%提高至7.5%影響，二零一六年汽車行業提前透支部分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汽車銷量，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體銷量增速出現放緩。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